关于调整我市主城区货车限行措施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做好货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，保障市民出行安全畅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市交警部门拟对限行措施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限行车型

包括载货汽车、专项作业车、牵引车、挂车、危险货物运输车。

二、限行区域（将现行货车限行区域扩大）

沿105国道（不含本道路）-北外环路（不含本道路）-长江路（不含本道路）-南外环路（不含本道路）以内。

三、限行时间

7时至9时，17时至19时，禁止轻型、微型载货汽车通行，其他时段不限行；7时至22时，禁止中、重型货车通行，其他时段不限行。

四、24小时禁行道路

兴中道全段：7时至22时，禁止一切货车通行；22时至次日7时，禁止中型及以上货车通行。

五、通行标识办理

需要通行限行区域的车辆，可通过中山政务服务网及交管1213APP申请办理通行标识。

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2022年6月6日